

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發文
台(80)內統字第80七三五三八號

受文者

正本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副本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、本部統計處

主旨：「內政部營建署公務統計方案（草案）」核定如附件，自八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，並轉行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部統計處案陳貴署八十年十二月三日（八十）營建署字第五一四六三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內政部營建署公務統計方案」乙冊，請於十二月底前分行實施，並送本部統計處三份。

部長

吳 伯 雄